#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直属监所在押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00-HCHC-G2026-0001

委 托 方（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

受 托 方（乙方）: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 第一章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公安局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 9 号

1.2　乙方：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81号

##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公安局直属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食材配送服务JSZC-321100-HCHC-G2026-0001号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承诺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4）技术响应文件；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三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四章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为“镇江市公安局直属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食材配送服务”，乙方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第五章　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零陆佰元整（小写：3090600.00元）（三年总额：玖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92718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值、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实际结算金额：**

**基准价格确定方式：以镇江发改委官网每日发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网址：http://fgw.zhenjiang.gov.cn/fgw/jgjc/list.shtml）；镇江发改委官网未列明的产品，参考大润发超市同期销售价格；若上述两类价格均无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中标供应商需在每周三送货时提供报价单（报价单上需注明发改委官网价格或大润发超市，及供应价格）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所提供货物平均价的品名、品牌、规格需与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一致。）**

**本合同投标费率为 85% ，实际结算单价=基准价*投标费率。每期结算金额以实际单位结算价乘以当期实际供应量核算。**

3）付款方式：

预付款：☐乙方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1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月度款：采购人每月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上一个月的供货清单（供货品名、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并根据结算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结算。**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公安局

税号：

5.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镇江一泉支行

帐 号：70360188000016247

**第六章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2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第一年）。(经考核采购人满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重新采购)。

## 第七章　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中标的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供应商要确保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密闭性、温度控制，避免食品污染。

3、供应商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未能按期按量送达， 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由公安局监管食堂开具处罚单并作为考核依据。影响公安局监管食堂正常工作的，应追究供应商责任，并有权停止继续合作。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现，经核实后甲方可终止其供货资格。

## 第八章　争议解决

**8.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九章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9.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

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2.4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9.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十章 转让

10.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执贰份。

12.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5、书面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 9 号

乙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81号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书面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或不按约定的通知，一方仍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九华山路 9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81号

联系电话：0511-88968168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镇江市看守所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流程，规范供应商管理，改善食品(原材料)质量，镇江市看守所拟对原材料供应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周一到周日，提供早、中、晚三餐食品(原材料)供应。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服务类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要求简述 | 备注 |
|---|---|---|---|---|---|
| 1 | 镇江市直属监所在押人员伙食食材采购项目 | 项 | 1.0 | 为了规范镇江市看守所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流程，规范供应商管理，改善食品(原材料)质量 | |

**三. 技术要求：/**

**四.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主要原材料需求如下**

| 食品品种 | 月人均伙食实物量参考（公斤） | 每月伙食实物量参考(公斤) |
|---|---|---|
| 粮食 | 15.86 | 15860 |
| 蔬菜(水果) | 19.06 | 19060 |
| 肉（食）类 | 2.5 | 2500 |
| 蛋或鱼虾 | 2.55 | 2550 |
| 豆制品（以干豆计） | 1.51 | 1510 |
| 食油 | 1.36 | 1360 |
| 其他（调味品等杂费） | 0.77 | 770 |
| 合计 | 43.61 | 43610 |

注:1.此表仅作为提供给投标人对供货量以及报价的参考，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2.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反馈意见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调整供应品牌、规格等，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具备供应采购人品牌原材料的能力，并按要求供货，不得推诿。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自行描述目前具备的供货产品名称、规格及品牌。

**五、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和服务方案及工作要求**

**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

| 品名 | 供货质量要求 | 供货价格、数量要求 |
|---|---|---|
| 蔬菜<br>鸡蛋 | 1、叶类蔬菜保证新鲜干净、<br>无烂叶、黄叶、腐烂变质、无泥沙树叶杂草等杂质、<br>无有毒有害农药残留。<br>2、瓜果根茎类蔬菜新鲜、无霉烂变质、无残次缺陷，<br>无泥沙等杂质、无有毒有害农药残留<br>3、确保鸡蛋新鲜、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无杂物。 | 1、供货数量以看守所实际过称验收为准。不能缺斤少两。 |
| 大米 | 大米等级在一级以上，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无腐烂霉变，无杂质沙粒等、无虫蚀鼠咬，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 |
| 馒头、花卷<br>豆制品 | 1、面食保证面食新鲜及口<br>感、无变色变味，无隔夜和重复蒸煮、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br>2、豆制品保证豆制品新鲜干净，无霉烂变质，无变色、无发酸发臭、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 |
| 食用油、<br>盐、调味<br>品、酱菜类 | 1、符合国家规定食用标准要求，非转基因油、非调和油，无过期产品，无破损残次产品。<br>2、食盐、酱菜、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杂质无破损，无过期、无有毒有害残留产品。 | |
| 肉类 | 猪肉前或后腿肉，肥瘦适当、保证肉类新鲜，无骨头，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注水肉、无病死及猪瘟等有毒有害肉。 | |

**服务方案及工作要求**

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编写公司中标后拟采取的食品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1　食材采购、配送管理方案

1.2　食品检验制度方案评价

1.3　食品安全追溯机制方案评价

1.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评价

1.5　应急处置方案评价

1.6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1.7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8　功能区域划分

2、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3、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公司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采购人要求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4、质量标准：所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预包装食品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人食堂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5、中标供应商供应食品，如发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等违规现象，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6、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每日订单及既定菜单载明的品种、规格及实际需求量，足额、按时完成食材供应；即便遭遇暴雨、暴雪、台风、寒潮、大雾等恶劣天气，或临时交通管制、局部路段通行受限等突发情况，均不得擅自中断供应，需提前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供应的连续性与交付及时性，为采购方日常运营平稳开展提供坚实支撑。供应商对一些突发性情况事先做好预案，不能以任

何理由推托、停供或迟供食品而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

9、双方如对所送食品有质量问题方面的争议，经相关部门检验确认后，确属供应商质量问题，采购方将扣除供应商的当月结算款，并终止供货协议。

10、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11、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12、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金额至少 300 万元，提供保单。

**六. 验收标准**

**1、蔬菜验收标准：**

（1）叶类蔬菜保证新鲜干净、无烂叶、黄叶、腐烂变质、无泥沙树叶杂草等杂质、无有毒有害农药残留。

（2）瓜果根茎类蔬菜新鲜、无霉烂变质、无残次缺陷，无泥沙等杂质、无有毒有害农药残留；

（3）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提供原产地；

（4）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品的农药残留检测证明书等证明材料。

（5）对蔬菜类食品在验收时必须做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具体如下：

（5.1）符合国家无公害标准，必须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制定下发的蔬菜安全监测规定及各种操作规程，每天对蔬菜进行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确保检测合格。

**2、猪肉验收标准**

（1）猪肉前或后腿肉，肥瘦适当、保证肉类新鲜，无骨头，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注水肉、无病死及猪瘟等有毒有害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

（2）必须做到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供货商在配送前向甲方提供《动物或动物食材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肉类食材经定点正规屠宰厂屠宰（提供屠宰证明）。

（3）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

染。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保质期过半当即拒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拍照并记录在考核记录表。

**3、鸡蛋验收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鸡蛋确保新鲜、无破损、无变质、无异味、无杂物。

（2）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每斤7-9个。

（3）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4）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5）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6）每30斤鸡蛋中碎蛋不超过5个。

**4、豆制品验收标准：**

（1）豆制品保证豆制品新鲜干净，无霉烂变质，无变色、无发酸发臭、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5、大米验收标准：**

**大米等级在一级以上，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无腐烂霉变，无杂质沙粒等、无虫蚀鼠咬，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6、馒头、花卷验收标准：**

**面食保证面食新鲜及口感、无变色变味，无隔夜和重复蒸煮、无有毒有害物质残留；**

**7、食用油、盐、调味品、酱菜类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规定食用标准要求，非转基因油、非调和油，无过期产品，无破损残次产品。

（2）食盐、酱菜、调味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杂质无破损，无过期、无有毒有害残留产品。

以上所有验收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保质期过半当即拒收，由采购人开具处罚单并作为考核依据。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除在考核中扣除相对应分值，还要按照问题食材结算金额的双倍扣除下月的结算金额作为违约金。

**七.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中标的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供应商要确保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密闭性、温度控制，避免食品污染。

3、供应商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未能按期按量送达，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由公安局监管食堂开具处罚单并作为考核依据。影响公安局监管食堂正常工作的，应追究供应商责任，并有权停止继续合作。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现，经核实后甲方可终止其供货资格。

**八.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1）所有食材基**以镇江发改委官网每日发布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网址：http://fgw.zhenjiang.gov.cn/fgw/jgjc/list.shtml）；镇江发改委官网未列明的产品，参考大润发超市同期销售价格；若上述两类价格均无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中标供应商需在每周三送货时提供报价单（报价单上需注明发改委官网价格或大润发超市，及供应价格）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所提供货物平均价的品名、品牌、规格需与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一致。）**

**（2）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投标费率不得超过90%），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采购包所包含的所有食材报出合理的统一的费率，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单为准。本项目反对不正当竞争，如经评标委员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而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结算单价=基准价*投标费率。

（4）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产品价值、货物采购、

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九.服务期限和考核管理办法**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采购人满意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重新采购)。

**十、考核管理办法：**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做好食品供应工作，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出具警告或处罚单并作为考核依据，限期整改，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2、本项目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日考核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根据日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供应商生产经营场，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

4、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基准价进行考核，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基准价价格与采购人确定的基准价价格不一致，除在考核中扣分，并在下月的结算价格中双倍扣除。

5、项目负责人（或法人代表）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采购人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的，将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6、供应商的当月考核得分在 75分以下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若月度考核再次出现两次得分75分以下的，采购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

**附：原材料供货及配送工作日考核表（试行）**

考核单位：_____

被考核单位：_____

| 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
| 准时送货 | 1、按所供应食品的国家及地方有关物流要求及供应方案中所承诺的车辆送货。 □是 □否<br>说明：_____<br>2、准时送达 □是 □否<br>说明：_____ |
|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公安局规定，运送搬装文明。<br>□是 □否<br>说明：_____ |
| 保证质量 |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是 □否<br>说明:_____ |
| 足斤足两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现场称重，不超过5%）。<br>□是 □否<br>说明：_____ |
| 结算精准 | 送货单上单价（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结算依据）。<br>□是 □否<br>说明:_____ |
| 安全清洁 |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br>□是 □否<br>说明:_____ |

**考核人：**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原材料供货及配送工作月考核表（试行）**

考核单位：_____

被考核单位：_____

| 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
| 准时送货 | 15 | 均按所供应食品的国家及地方有关物流要求及供应方案中所承诺的车辆送货，准时送达得 15 分；未按要求车辆送货发现一次扣 2 分，10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5 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态度 | 10 | 1、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公安局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2 分，5 分扣完为止。<br>2、工作人员进入公安局内不服从管理，无正当理由与公安局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2 分，5 分扣完为止。 |
| 保证质量 | 25 |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本项不得分，并报市公安局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5 分，25 分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
| 足斤足两 | 15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5 分，以此类推，15 分扣完为止）。 |
| 结算精准 | 20 | 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结算方式的要求提供结算依据，未提供一次的扣 3 分，20 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清洁 | 15 |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3 分，15 分扣完为止）。 |
| | 100 | |
| 说明 | | 综合得分在 85 分以上视为满意，得分在 75 分以下视为不满意。如果有异议，可提请镇江市公安局审议。 |

考核人：_____

考核时间：_____